

宁强县财政局

宁财农函〔2022〕5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的函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6部门制定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文件要求，县财政局联合县乡村振兴局对你单位上报的1个小额信贷贴息项目、1个“雨露计划”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复核，结合《关于下达宁强县2022年度涉农资金项目增补投资计划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29号），现将绩效目标批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不得随意调整预算金额和绩效目标内容。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应当根据有关要求和审核流程，重新申报、审核。

二、你单位要切实发挥绩效管理责任主体作用，严格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做好管理工作，完善管理制度，细化绩效指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对批复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实施结束后，要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项

目顺利实施。

三、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将随机对你单位实施的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你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日内，将绩效目标在宁强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所在镇（街）做好公示公告。

附件：绩效目标批复表



附件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家庭雨露计划中高职学生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殷开鲜 13509166701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各镇街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2	
	其中：财政拨款		46.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为全县1000余户脱贫家庭中高职学生发放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户家庭子女人数	≥1000人
			资助脱贫户家庭子女资金数量	≥45万元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脱贫户家庭子女占比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脱贫户家庭子女资助标准	3000元/学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家庭子女人数	≥1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100%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小额信贷贴息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殷开鲜 13509166701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各镇街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63		
	其中：财政拨款	45.6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为3000余户脱贫户（监测户）小额信贷贴息 目标2：为30余家龙头企业、小微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精准扶贫贷款贴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信贷脱贫户（监测户）、贷款经营主体贴息金额	≥40万元
		质量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贷款获贷率	100%
		成本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4.35%-4.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和贷款经营主体增加经济收入	≥4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户数	≥3000户
			受益经营主体数	≥30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8%
			受益经营主体满意度	≥98%

